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曉峯廳

三、主席：丁校長 永慶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紀錄人員報告出席人數

請假：2 人(副主任委員陳宥蓁、蔡汶展諮詢顧問)

列席：0 人

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宣讀保密條款：依據本校聘僱契約書第九條雙方已簽署保密條款：關於乙方因工作或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甲方所有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另本校各項運作均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爰重申出、列席者因公務獲取之機密資訊應遵守聘僱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範負保密責任，俾便本校之機密資訊得以受到保護。

八、確認議程

九、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十、主席致詞

十一、業務報告

(一)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另於 112 年 9 月 5 日修正，亦奉 校長核定。

(二) 依據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5355 號函「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本校為今年度受評學校，應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報「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基本指標自我檢核表」，填報範圍以 111 至 112 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11 月 24 日前應檢視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網站，並依自評表向度建置網站；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填報「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三) 依據前項實施計劃，於 112 學年度宣導重要理念及教學重點如下：

1.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5)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3. 與生活情境結合之交通安全學習。

4. 常見交通違規及事故預防教學。

5. 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材之運用。

6. 人本交通-停讓文化之推動。

(四) 112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委員名冊及職掌規劃如下：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丁永慶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盤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陳宥綦	襄助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督導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邱一峰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事宜
副主任委員	總務主任	郭文裕	支援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副主任委員	人事主任	黃千芷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員	訓育組行政教師	郭于薇	協助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委員	校安人員	林堯仁	協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事宜
委員	教學組行政教師	王珮茹	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活動
委員	輔導教師	朱庭韻	提供學生交通安全之心理諮詢
委員	庶務組辦事員	周文成	採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陳晉億	協助推展本校家長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委員	學生代表	黃真真	協助推展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配合
諮詢顧問	山仔后派出所長官	蔡汶展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指導及法規諮詢
執行秘書	生輔組行政教師	鄭妃珊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事宜

十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處草擬 112 學年度年度計畫目標如下：
 1. 交通安全教育發展總體計畫列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2. 預防交通意外事故，培養學生處理事故之能力。
 3.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決議：

(一) 11月21日晨間劇場將融入交通安全相關議題。

(二) 11月27日第二次課發會須討論如何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教學。

案由二：為使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能有效結合課程教學及學生活動，各處室業務推展、學科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授課之議題融入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擬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教師陳國棟老師、飾品設計課程授課教師朱庭韻老師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之課程設計，另請教務處協助於11月27日課發會時列入正式提案。

案由三：有關本校周邊環境改善、學生事故預防及違規輔導事項討論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學期設計學生通學地圖，如附件。

(二) 本校111學年度之交安事件：兩位學生因無照騎車被取締。

(三) 藉以上事件進行112學年度之交安事件預防要點討論。

決議：

(一) 112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已列入教室佈置主題、另請生輔組設置跑馬燈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二) 本校辦理之校內外活動(含校外教學)時，任務編組均有安排維安組負責交通安全項目，提醒各處室務必落實。

(三) 近來有同仁反映校門口的反光鏡遭不明人士反轉，已失去功能，請千芷主任通知里長協助處理。

(四)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學務處重新審慎規劃科跑方式，擇期召集科主任們進行討論。

(五) 配合業務報告第三點：112學年度宣導之重要理念，本學年度可將學生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列入重點融入教學項目。

案由四：針對申請駕駛汽、機車之學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提請討論。

決議：首先請生輔組清查目前學校是否有駕駛汽、機車學生但尚未提出申請者。若有，須援例擇期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十三、臨時動議

十四、散會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學生之交通安全認知。
- 二、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並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與習慣。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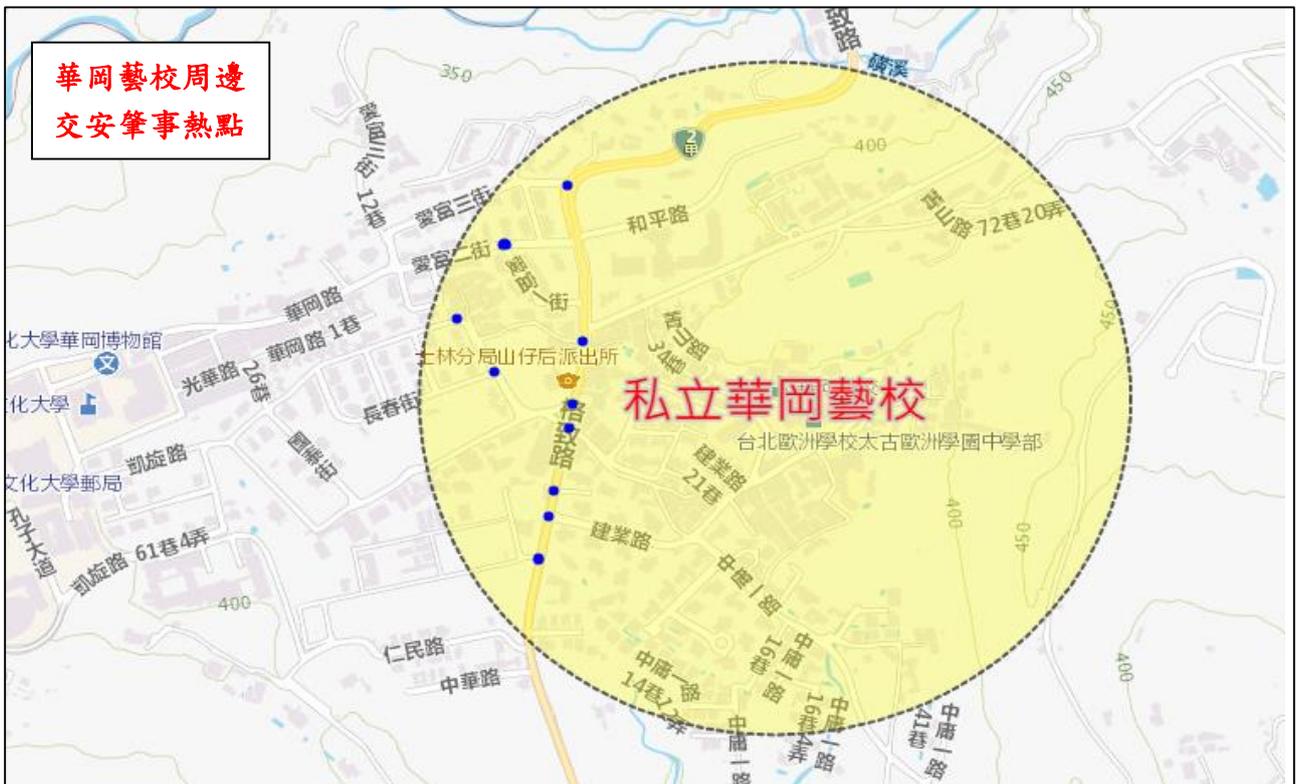
肆、實施內容

-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附件一)，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考核。
- 二、利用各項課程教學、學藝活動、環境布置、教具設備，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
- 三、加強校內、外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落實人車分道與人員「行」的安全。

伍、實施方式

-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確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
- 二、各項執行事項列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
- 三、利用全校性會議、導師會議、行政會議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四、利用各年級班會課時間，舉行交通安全專題討論。
- 五、利用適宜時間，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
- 六、利用校園大螢幕、跑馬燈加強各項交通安全之宣導。
- 七、加強宣導過馬路及行走安全、腳踏車安全、勿無照駕駛及搭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陸、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私立華岡藝校112年1~5月
學校周邊500公尺肇事熱點

[下載](#)

項次	地點	件數	死亡	受傷
1	仰德大道四段(台2甲)(臺北市士林區)	2	0	3
2	愛富一街、愛富二街(臺北市士林區)	2	0	3
3	格致路8巷、格致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3
4	光華路、長春街(臺北市士林區)	1	0	2
5	光華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6	建業路、格致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7	格致路、格致路20巷、凱旋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8	格致路、凱旋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9	格致路55巷、格致路(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10	愛富一街(臺北市士林區)	1	0	1

私立華岡藝校112年1~5月
學校周邊500公尺肇事熱點

[下載](#)

地點 肇因 年齡 車種 碰撞 時段 歷年

項次	年齡層	人數	死亡	受傷
1	20歲-24歲	11	0	10
2	18歲-19歲	6	0	4
3	45歲-49歲	3	0	1
4	25歲-29歲	2	0	1
5	50歲-54歲	2	0	1
6	不明	2	0	0
7	30歲-34歲	1	0	1
8	35歲-39歲	1	0	0
9	55歲-59歲	1	0	0
10	60歲-64歲	1	0	0

私立華岡藝校112年1~5月
學校周邊500公尺肇事熱點

[下載](#)

地點 肇因 年齡 車種 碰撞 時段 歷年

項次	肇事原因	件數	死亡	受傷
1	右轉彎未依規定	3	0	3
2	迴轉未依規定	1	0	3
3	左轉彎未依規定	1	0	2
4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1	0	2
5	違規超車	1	0	2
6	不明原因肇事	1	0	1
7	未注意車前狀況	1	0	1
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0	1
9	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1	0	1
10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1	0	1
11	變換車道不當	1	0	1

臺北市教育局交通違規學生輔導紀錄表(公文文號：北市教學字第1113109391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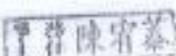
學校	台北市私立華岡藝校	違規時間	111年10月01日16時49分
姓名	李若旦	違規地點	中山北路、中正路口
生日	93/12/1	違規內容	無照駕駛
性別	女	併本次 違規次數	1
初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學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籍
關懷日期	111.1.5	就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就業
騎乘機車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上放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獨居或與朋友同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		
輔導辦 理情形	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情形： 輔導後該生說明不應該無照駕駛，也因此繳交罰款 及安全講習4小時，於111年12月1日取得駕照，當面訓作該生 請其深自檢討。 導師簽章：龍貴聰		
	已告誡李若旦勿再犯。 輔導教師簽章：鄭一山		
	已提醒該生不應無照騎車，即便有駕照，還是要小心騎乘。 生輔(教)組長(輔導教官)簽章：鄭一山 0105/1220		
與家長 聯繫內容	家長在外地工作(廈門)，告知此情形，家長會協助告知到府。		
備考	1.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免備文送送本局中/國教科訓輔股備查。 2. 業務聯繫電話：(02)2720-8889/1999轉 6360(中等教育科) 6370(國小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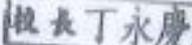
學務主任簽章：李若旦
0111/12/1

校長簽章：校長丁水慶

臺北市教育局交通違規學生輔導紀錄表(公文文號: 1113088899)

學校	台北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違規時間	8/24 中午 12:45
姓名	趙嘉沂	違規地點	仰德大道二段1號
生日	95/2/6	違規內容	無照
性別	男	併本次 違規次數	2
初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就學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籍
關懷日期	111.10.31	就業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騎乘機車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放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		
居住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獨居或與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		
輔導辦 理情形	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情形: 一. 已了解無照, 駕車史相關法律。 二. 年後會授受相關輔導課程。 導師簽章: 張國新		
	提醒該生勿再犯。 輔導教師簽章: 邱一山		
	一. 道家講座將於明年進行。 二. 已提醒勿再無照騎車。 生輔(教)組長(輔導教官)簽章: 鄭世研 1021/1020		
與家長 聯繫內容	家長表示會再督促孩子, 並配合相關輔導。		
備考	1. 請將輔導辦理情形填入本表格, 免備文逕送本局中/國教科訓輔股備查。 2. 業務聯繫電話: (02)2720-8889/1999轉 6360(中等教育科) 6370(國小教育科)		

學務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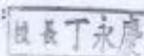
校長簽章: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111年7-12月兒童及少年無照駕駛違規初犯之學生可能原因調查表

違規狀況	無照駕駛違規人數	機車來源	人數	可能原因	人數	輔導作為	備考
初犯	2	家長提供	1	通學需要	1	1. 提醒學生未滿年無照駕駛已屬違法，且113年1月分將進行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同學借騎		同學團體影響	1		
		自行偷騎	1	大眾運輸工具未臻完整			
		自己購買		工作需要			
		其他		其他			
累犯		機車來源	人數	可能原因	人數		備考
		家長提供		通學需要			
		同學借騎		同學團體影響			
		自行偷騎		大眾運輸工具未臻完整			
		自己購買		工作需要			
		其他		其他			

註：
 1. 有關上開違規學生之機車來源及其違規之可能原因，請以勾選第一項為準。
 2. 表格空間倘不足撰寫，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01/05/1900

機關負責人： 

 01/05/1900